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107.4.18 106 學年度第8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7.4.19 106 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5.3 本校第38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3.5 10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109.3.19 本校第398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 二、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四年為原則，惟服務將屆滿一年時，應配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召開時間，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條件之資料，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考核通過後，送人事室辦理次一年度簽約發聘進用。
- 三、續聘應符合「參用本學院自訂之教學滿意度調查表自辦教學意見調查，調查結果經聘用單位召開之教評會委員考核通過」，且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得予續聘。
-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每年第一個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者，給予次一個學期之改善期間，若第二個學期評核仍未通過，不予續聘。
- 五、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